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晤談通知

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請依「報到」時間進入會議室完成報到程序。地點：線上會議(請依學生所屬連結辦理)

上午場							
分組		A 組			B 組		
報到	晤談時間	學校	學生	線上會議室連結	學校	學生	線上會議室連結
08:25	08:40~08:55	市立中山國中	鄭○開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達觀中小學	潘○勳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08:45	09:00~09:15	市立中山國中	張○科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丹鳳高中(國中部)	廖○勳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09:05	09:20~09:35	市立中山國中	王○霆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平溪國中	高○廷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09:25	09:40~09:55	市立中山國中	邱○栩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佳林國中	洪○鑫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09:45	10:00~10:15	市立永和國中	黃○丰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佳林國中	陳○理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0:10	10:25~10:40	市立青山中小學	張○銘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八里國中	吳○宇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0:35	10:50~11:05	市立清水高中(國中部)	吳○警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三峽國中	黃○佑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0:55	11:10~11:25	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	周○鈞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桃園市立東興國中	鄭○彥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1:15	11:30~11:45	市立重慶國中	郭○廷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明德高中(國中部)	陳○銘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1:35	11:50~12:05	市立重慶國中	江○恩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中山國中	余○洲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下午場							
報到	晤談時間	學校	學生	線上會議室連結	學校	學生	線上會議室連結
12:45	13:00~13:15	市立大觀國中	劉○瑋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中山國中	李○霖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3:05	13:20~13:35	市立重慶國中	呂○偉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光復高中(國中部)	許○睿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3:25	13:40~13:55	市立重慶國中	呂○立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安溪國中	林○諺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3:45	14:00~14:15	市立江翠國中	陳○楷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新泰國中	許○仁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4:05	14:20~14:35	市立江翠國中	陳○龍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育林國中	黃○欽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4:25	14:40~14:55	市立忠孝國中	吳○恩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林口國中	王○坤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4:50	15:05~15:20	市立新泰國中	謝○益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江翠國中	林○意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5:10	15:25~15:40	市立新泰國中	陳○澤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海山高中(國中部)	翁○淇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5:30	15:45~16:00	桃園市立仁美國中	陳○任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溪崑國中	張○連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5:50	16:05~16:20	市立碧華國中	劉○登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市立溪崑國中	劉○樺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16:10	16:25~16:40	市立溪崑國中	劉○喬	另函文請學校轉知	-	-	-

注意事項：

1. 聯繫資料調查：請各校彙整與會教師、家長及學生相關資訊，於 **113/5/8(星期三)**前填寫 google 表單回傳，俾利會議相關連繫。(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4a8cqxxhhMwCgfKuv8> 或掃描右圖 QRcode)
2. Line 群組(群組連結另函文請學校轉知相關與會人員)：
  - (1) 本次晤談使用 google meet 會議室，為使會議順暢，請與會教師代表、家長及學生於 **113/5/9(星期四)**前加入「新北市 113 適性安置一般類科晤談」line 群組，以利會議通知及叫號提醒。
  - (2) 請於會議當日收到群組通知再點線上會議室連結進入會議室。
  - (3) 該群組係公告相關注意事項、聯繫及晤談當日叫號使用，為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請勿在群組中詢問個案安置問題。
3. 報到時間係以排定之晤談時間提早 15 分鐘為原則。已達指定時間尚未完成報到，或已報到叫號未到者，需視現場狀況等待現場工作人員引導，當日 16:20 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晤談。
4. 請學校協助與會人員預先測試 google meet 會議室，確認每位與會者會議所需軟硬體設備功能正常，可順利連線、可聽到對話、可發言。家長及學生家中倘無相關資訊設備，請學校提供協助或依意願安排家長及學生至學校使用連線設備。(測試需求請於 google 表單填選)
5. 若家長不克出席線上會議，須填寫委託書(參見簡章說明)，請於 **113/5/13(星期一)**前將委託書掃描檔 mail 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服務信箱(委託書需請家長親簽或電子簽章)。
6. 本通知請學校轉知相關學生及家長，倘會議進行方式有所異動將另行通知。
7. 會議過程將全程錄影。
8. 其他未竟事宜，悉依本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實施規定辦理。

